

2012/2013 第 9 号 - 欧盟对伊朗新措施

2012 年 6 月

尊敬的会员：

欧盟对伊朗新措施 – 2012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最近更新了其“常见疑问解答意见”(FAQ)，其内容如下：

背景

2012 年 1 月 23 日，欧盟外交事务委员会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可能会为伊朗政府的核发展意图提供支持作用的贸易行为施加影响。具体而言，欧盟理事会已采取新措施，禁止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贸易和运输。新措施体现在**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中。2012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颁布了**第 267/2012 号条例**，以实施该决议，并同时撤销**第 961/2010 号条例**。此后，IG 与英国财政部进行通讯并会晤，讨论该条例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本 FAQ 应该结合 2012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 FAQ 来解读，并且取代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 FAQ。本 FAQ 包括以下现实问题：

-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的法律地位；
- “宽限期”的作用；
- 对船东的影响；
- 对协会承保风险的影响

请注意，本 FAQ 仅涉及对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影响问题的探讨，不涉及其他对伊朗贸易及相关保险和再保险承保风险可能产生影响的国内和国际上实行的制裁措施。

1、 条例具备何种法律地位？

该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生效，对**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进行一些修改并实施该决议。该条例同时撤销并取代理事会第 961/2010 号条例。条例中就伊朗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安排所做的规定，其生效时间按照条例中的明确规定，特别是第 11-14 条的规定加以确定。

2、 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宽限期”有何作用？

条例对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的继续履行重申了两个“宽限期”：

- (1) 对于石化产品，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及

(2) 对于原油和石油产品，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在没有明确解释的情况下，应认为上述宽限期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和 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决议中有关附属合同的规定保持不变。

条例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关伊朗原油和/或石油产品），以及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有关伊朗石化产品）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环境责任保险及再保险做了新的区别性规定。保赔险在这些区别性规定范围内。

这些区别性规定的作用在于，明确了保赔险作为第 11 条和第 13 条关于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进口、购买、或者运输的保险和再保险承保一般性禁止规定的例外，可以对伊朗原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继续承保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对伊朗石化产品的运输继续承保至 2012 年 5 月 1 日止，但必须受第 12 条和第 14 条（参下文第 3 个问题）制约。

应特别注意关于保险和再保险对一般性禁令的新特例，仅适用至各自的截止日，在区别性规定截止日之前，禁止的货物必须卸下船，和/或伊朗的燃油必须耗用完，以避免违反协会的制裁性条款。

条例中增加了新的规定，要求履行合同的当事方，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其拟实施的行为或交易通知其所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该规定涉及的范围有些含糊，其通知要求究竟适用于哪些合同，是否延伸至像运输合同这样的附属合同，不是很清楚。但谨慎起见，应设想该通知义务适用于欧盟船东运输原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至欧盟或其他目的地。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因航次指令下达延误或发生变更，而导致船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发出通知。在这种情况下，船东应该就预计的行动或交易，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发出尽可能详细的通知。看来，该通知义务不会延伸适用于非设立于欧盟成员国的船东。

鉴于对第三方责任保险和环境责任保险及再保险承保有前述新的区别性规定，上述最少 20 个工作日的通知要求不适用于保赔保险及再保险的承保安排。

3、 条例中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对船东产生何种影响？

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相关措辞允许受欧盟监管的船东在各截止日（即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继续进口或运输自伊朗装载的或是产自伊朗的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但前提是上述行为需依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其附属合同）。禁止欧盟船东依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进口或运输。运输的含义通常还包含装载作为本船燃料的燃油。

非欧盟监管的船东也可以在各截止日之前依据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其附属合同），继续运输此类货物或燃油至欧盟目的地。截止日之后，非欧盟船东仍可以继续运输此类货物，但只能运至非欧盟目的地，而且要遵守其他适用的制裁性法律规定。

禁止的货物特指列名的货物，并不泛指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货物。条例的附录 5（“石化产品”清单）指的是乙烯、丙烯和丁二烯，其成分可能在液化石油气货物中发

现，因此如要装载此类货物，应谨慎行事，要求提供产品分析详情，确定货物中是否含有附录 5 所列的禁止产品。

而且，船舶在运输此类货物时，可能会添加伊朗燃油，这本身就可能会触及贸易和/或保险中的禁止性规定。

4、 条例中保险和再保险的禁止性规定对保赔保险产生何种影响？

IG 内的各协会在其保赔险条款中均包含明示的制裁性承保责任终止或除外规定，或者轻率或不适当交易承保责任除外规定。这些条款的作用是针对船舶从事违反制裁或禁止性规定的运输航次所产生的责任，撤销或排除保险承保责任，或者排除追偿的权利。如果船东从事这样的运输航次，其责任将不会得到 IG 内的协会承保。

并非所有 IG 内的协会都在欧盟内设立、注册或受其监管。对于运输源自伊朗的禁止性货物到欧盟以内或欧盟以外，关于第三方责任和环境责任保险及再保险的修订后的措施，将如何适用于欧盟监管和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1) 运至欧盟内的货物

根据第 12.2 条和第 14.2 条，在各自相关截止日（即 2012 年 7 月 1 日或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欧盟监管和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均可以继续对欧盟和非欧盟船东进行承保。但如果依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进行运输，相应航次将违反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这两条规定仅允许履行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其附属合同），并将触及协会的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结果虽有第 12.2 条和第 14.2 条的区别性规定，船东也无法就相应航次得到承保。

(2) 运至欧盟外的货物

(a) 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根据第 12.2 条和第 14.2 条，在各自相关截止日（即 2012 年 7 月 1 日或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欧盟监管和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均可以继续对欧盟和非欧盟船东进行承保。但如果欧盟船东依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进行运输，相应航次将违反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这两条规定仅允许履行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其附属合同），并将触及协会的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结果虽有第 12.2 条和第 14.2 条的区别性规定，船东也无法就相应航次得到承保。但如果是非欧盟船东依据 1 月 23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进行运输，而且货物不是运往欧盟，相应航次不会违反条例，对其保险和再保险将可以继续到相关截止日，但不得超过截止日。

(b) 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IG 内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将不直接受条例中保险禁止的约束。至于这些协会向欧盟和非欧盟所有的或挂其船旗的船舶在相关截止日之前运输禁止货物至欧盟所安排的承保，只要该运输是依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就将被允许，也不会触及协会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但如果该运输依据的是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该航次

将违反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对其承保责任将会如上述（a）段所述，因触及协会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而受到影响。

另外，即使此类运输不违反条例的规定（例如，非欧盟所有或挂其船旗的船舶运输货物至非欧盟目的地的航次，无论其依据的是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还是之后订立的合同），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在 IG 保赔联营体分摊协议安排（Pooling arrangements）下向欧盟监管的协会追偿的权利也将受到影响，并且其在 IG 再保险合同及其他为协会成员利益而安排的再保险下的追偿权利也将受到影响。IG 内的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在其条款中规定，如果保赔联营体和/或再保险人因制裁措施而使其承保责任及赔偿给付受到禁止，则非欧盟监管的协会也排除此种承保责任。

5. 燃料

虽然条例的规定没有特别指向燃料，但是燃料很可能被认定属于第 11 条中所描述的原油或汽油产品一类，因此如果燃料产自伊朗，将会触及购买、进口、运输和保险的禁止性规定。

对于欧盟船东而言，无论在伊朗或其他地方只要添加完全产自或混有产自伊朗的燃料，将违反禁止性规定。而且，将触及协会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对于非欧盟船东而言，添加完全产自或混有产自伊朗的燃料，不会违反禁止性规定（除非船舶在欧盟水域内营运），但这足以触及上述第 4(b)段所述的协会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

当然，伊朗以外的许多港口/地点也会添加完全产自或混有产自伊朗的燃料，船东或其保赔协会在实务中可能很难确定添加的燃料是否完全产自或混有产自伊朗的燃料。但船东至少应该进行核实以便确定其添加的燃料不是完全产自或混有产自伊朗的燃料，如果船舶处于期租或光租，应要求承租人同样谨慎地核实信息。条例第 42 条明确规定，条例所列措施并不导致那些不知道和没有合理理由怀疑其行为将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个人或单位承担责任。在添加燃料之前，船东/其承租人应谨慎查询燃料的来源。

会员如需该 FAQ 的进一步信息，或对任何国家的制裁性规定有相关疑问，请与协会的伦敦经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Robert Searle
+44 (0) 20 7716 6030
Robert.Searle@westpandi.com

或

Tony Paulson
+44 (0) 20 7716 6045
Tony.Paulson@westpandi.com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